**行李服務**(旅客荷物サービス)

**寵物通關手續**（ペットに関する通関手続）

1. **有關寵物之入出境，應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http://www.baphiq.gov.tw/news_list.php?menu=1184&typeid=1208)**核發之輸出入動物檢疫證明書辦理通關手續。**

ペットの出入国は、台湾「行政院農業委員会動植物防疫検疫局」が発行される「輸出入動物検疫証明書」を税関に提出し、通関手続を行います。

1. **如需進一步瞭解有關檢疫相關事宜，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

**電話：03-3982431**

**03-3982663轉202~212**

**傳真：03-3982310**

**電子信箱：**[**hc04@mail.hcbaphiq.gov.tw**](mailto:hc04@mail.hcbaphiq.gov.tw)

検疫に関する詳しい事項は台湾「行政院農業委員会動植物防疫検疫局新竹分局」にご照会してください。

　　　住所：桃園市大園区航勤北路25号

　　　電話番号：03-398-2431

　　　　　　　　03-398-2663　内線番号：202から212まで

　　　ファクス：03-398-2310

　　　メールアドレス：[hc04@mail.hcbaphiq.gov.tw](mailto:hc04@mail.hcbaphiq.gov.tw)

**3.   至於海關通關事宜，請洽本關：**

**快遞機放組機放二課24小時服務電話：03-3938240。**

　　税関手続に関する諸事項の問合せ先：

　　「快遞機放組機放二課」24時間問合せ番号：03-393-8240

**問：旅客入境時可以攜帶多少菸酒，是否均需繳稅？**

入国する際にタバコと酒類をどのくらい携帯できますか。また数量に問わず全部課税されますか。

答：

**(一)免稅規定(但以年滿20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  |
| --- | --- |
| **類   別** | **內   容** |
| **酒類** | **1公升(不限瓶數)** |
| **菸類** | **(1)捲菸200支，或**  **(2)雪茄25支，或**  **(3)菸絲1磅** |

　　免税規定（20歳以上の成年旅行者に限る）：

|  |  |
| --- | --- |
| 種類別 | 内容 |
| 酒類 | 1リットル（本数に限らず） |
| 煙草類 | （1）紙巻煙草　200本　　　または  （2）葉巻煙草　25本　　　または  （3）刻み煙草　1パウンド |

**(二)限量規定(有申報超過免稅數量規定)：**

|  |  |  |
| --- | --- | --- |
| **類   別** | **內   容** | **附註** |
| **酒類** | **5公升(不限瓶數)** | **以年滿20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
| **菸類** | **(1)捲菸5條(1000支)，或**  **(2)雪茄125支，或**  **(3)菸絲5磅** |

**附註：超過免稅額需向海關申報始得應稅攜入限量，超過上表限量部份應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辦理稅放或退運。**

　　数量制限規定（免税数量を超えるが、申告した場合）：

|  |  |  |
| --- | --- | --- |
| 種類別 | 内容 | 附註 |
| 酒類 | 5リットル（本数に限らず） | 20歳以上の成年旅行者に限る |
| 煙草類 | （1）紙巻煙草　5カートン（1000本）または  （2）葉巻煙草　125本　　　または  （3）刻み煙草　5パウンド |

附註：免税額を超えた場合、税関に申告してから、その超えた部分を携帯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上記の制限数量を超えた場合、「菸酒進口業」営業許可書のコピーを提出し、通関手続を行うか、その超過部分を送り返さ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三)裁罰規定(**未申報**超過免稅數量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其裁罰基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品項** | **新臺幣/單位** | **計量單位** | **備註** |
| 捲菸 | 500元 | 條 |  |
| 菸絲 | 3,000元 | 磅 |
| 雪茄 | 4,000元 | 25支 |
| 酒 | 2,000元 | 公升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台湾ドル/1単位** | **計算単位** | **備註** |
| 紙巻煙草 | 500元 | カートン |  |
| 刻み煙草 | 3,000元 | パウンド |
| 葉巻煙草 | 4,000元 | 25本 |
| 酒 | 2,000元 | リットル |

(四)進口菸酒稅捐

1.      **進口酒稅捐：酒稅+關稅+營業稅**

(1)   酒稅：依據「菸酒稅法」第8條規定。

a、  釀造酒類：

(a)     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以下同）26元。

(b)     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

b、  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2.5元。

c、  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者，每公升徵收185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

d、  料理酒：每公升徵收9元。

e、  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

f、   酒精：每公升徵收15元。

(2)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稅率，然因酒類品目繁多，須視其種類適用不同稅則稅率；您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頁](http://web.customs.gov.tw/Rateweb/search1.aspx)查詢。

(3)   營業稅：（完稅價格＋酒稅＋關稅）×營業稅稅率5％

2.      **進口菸稅捐：菸稅+健康福利捐+關稅+營業稅**

(1)   菸稅：依據「菸酒稅法」第7條規定

a、  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590元。

b、  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590元。

c、  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590元。

d、  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590元。

(2)   健康福利捐：依據「菸害防治法」第4條規定

a、  紙菸：每千支新臺幣1000元。

b、  菸絲：每公斤新臺幣1000元。

c、  雪茄：每公斤新臺幣1000元。

d、  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1000元。

(3)   關稅：完稅價格×關稅稅率（稅則24022000006稅率27%）

(4)   營業稅：（完稅價格＋菸稅＋關稅）×營業稅稅率5％

**問：旅客入境時可以攜帶多少食品？**

(一)   免稅規定：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未逾新臺幣2萬元者免稅，如逾免稅限額者，超出部分應按海關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則稅率徵稅。(法令依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12條)

(二)    食品査驗規定：旅客輸入食品供自用者，其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可逕行攜入免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關於食品查驗事宜，請電洽該署服務電話：02-27877816。(法令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日部授食字第1031302493號公告)

(三)     檢疫規定：關於檢疫事宜，請電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4小時服務電話：03-3982268或請參考防檢局所訂之「[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2890)」

資料維護單位：稽查組

電話：(03)3982293

**旅客攜帶金銀外幣、人民幣、新臺幣及有價證券出入境限量規定**

１、入境部分：

|  |  |  |
| --- | --- | --- |
| **項目** | **幣  別** | **規               定** |
| (1) | 黃金 | 旅客攜帶黃金進入國境不予限制，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所攜黃金總值超逾美幣 **2萬元**以上者，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cfgate.trade.gov.tw/boft_pw/do/Default)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 (2) | 外幣 | 旅客攜帶外幣進入國境超過**等值美幣 1萬元**應報明於旅客入境申報單上向海關登記([登記表(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848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910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92171.odt))。 |
| (3) | 新臺幣 | 入境旅客攜帶新臺幣以10**萬元**（自104年1月1日起）為限，超過限額應予退運及主動向海關申報。 |
| (4) | 人民幣 | 旅客攜帶人民幣入境以**2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 (5) | 有價  證券 |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旅客攜帶有價證券入境總面額逾等值1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登記表(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934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947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395871.odt))。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２、 出境部分：

|  |  |  |
| --- | --- | --- |
| **項目** | **幣  別** | **規               定** |
| (1) | 黃金 | 總值以**美幣2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cfgate.trade.gov.tw/boft_pw/do/Default)申請**輸出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 (2) | 外幣 | 超過**美幣1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幣應報明海關登記([登記表(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020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031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04171.odt))。 |
| (3) | 新臺幣 | **10萬元為限**，如所帶之新臺幣超過上述限額時，應在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1838&ctNode=704&mp=1)申請核准，持憑查檢放行。申請許可相關事宜，請逕洽中央銀行發行局查詢，服務電話：02-23571945。 |
| (4) | 人民幣 | 旅客出境攜帶人民幣以**2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申報不實者，其超過2萬元部分沒入之。 |
| (5) | 有價  證券 |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旅客出境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美幣1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登記(登記表[(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05371.doc)[、](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18558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13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411271.odt))。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

**旅客自行辦理後送行李通關**

**入境旅客如有後送行李，請先向海關申報登記並自紅線檯通關**

**壹、何謂後送行李?**

一、入境旅客如有行李不隨其所搭乘之飛機載運進口者，稱為不隨身行李或後送行李。

二、後送行李應自旅客入境翌日起6個月內裝運進口，並於後送行李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申報。

**貳、 剛下飛機的旅客，如欲辦理提領後送行李應注意什麼?**

        入境旅客如有後送行李，請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   經由紅線檯（應申報檯）通關。

**參、後送行李抵達之後，如何辦理申報提領? 注意事項又為何?**

        後送行李抵達我國之後，航空公司將會通知旅客前往領取**提貨單正本**(非   影本)，旅客須憑此提貨單正本向海關辦理報關，臺北關提醒旅客按照下列步驟辦理通關：

一、旅客出發領取提貨單正本前，需要一併攜帶之文件：

除了航空公司通知收貨人（通常為旅客本人）領取提貨單所需文件外，申報後送行李者，尚需攜帶**收貨人之護照**、**發票**及**行李裝箱單**；如為受委託代理朋友親人提領者，請攜帶**委託人之護照**、上開相關文件及**印章**。

二、旅客拿到提貨單正本後之處理步驟：

(一)請馬上核對提貨單上收貨人姓名拼音與護照是否一致，如有拼音誤差，立即請航空公司修正。

(二)拿到提貨單後，請一併詢問航空公司人員後送行李儲放處所為何？機場幅員廣大，主要之四大倉儲貨棧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因相距甚遠，為免耗時徒勞，請務必確認行李儲放地點。

(三)確定貨物存放處所後，請攜帶前述『参、一』所提文件前往臺北關駐上述四大貨棧之辦公室，辦理填寫報單及後續通關事宜，各辦公室連絡電話及位置如下：

|  |  |  |
| --- | --- | --- |
| 駐華儲辦公室 |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2F（華儲18號2樓倉門） | 電話：03-398-3123  傳真：03-393-1053 |
| 駐榮儲辦公室 |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1號4F | 電話：03-393-8140  傳真：03-393-2931 |
| 駐永儲辦公室 |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3段 932 號5F | 電話：03-383-9888轉456   傳真：03-393-3946 |
| 駐遠雄辦公室 |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B棟3F | 電話：03-399-2888轉3646   傳真：03-393-8534。 |

三、旅客至上述海關辦公室後之通關流程：

(一)臺北關關員將依據旅客的提貨單資料，輔導填寫進口報單，報單填寫完畢後收單建檔並傳輸，如經系統篩選為C3應審應驗通關方式者，關員將請旅客至行李存放地會同開箱查驗，敬請配合、見諒。

(二)查驗行李後，海關將辦理分類估價及計稅作業，請靜候稅單核發。

(三)至銀行繳稅後（或免稅），等待放行通知，即可憑提貨單正本至貨棧提領行李。

四、辦理後送行李申報時間為何？

為方便作業，臺北關請旅客於上班日09：00-16：00間，按照此流程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020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030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04171.odt)辦理。自行申報預約表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052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12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111071.odt)。

五、臺北關及上述各倉棧均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周邊，交通路線及簡易地圖如下：

(一)從臺北往機場：

1.**國光客運**：臺北重慶北路至機場華儲貨運站下車（華儲、榮儲）；行李儲放於永儲及遠雄貨棧者，請在華儲貨棧下車後，至海關大樓搭乘接駁車前往。

2.**臺北西站或松山機場搭乘客運車**至桃園機場航廈，再搭機場巡迴巴士至華儲貨運站下車（華儲、榮儲）；行李儲放於永儲及遠雄貨棧者，請在華儲貨棧下車後，至海關大樓搭乘接駁車前往。

3.開車：由中山高經機場交流道→二航廈→一航廈→華儲（榮儲）→遠雄→永儲公司。

(二)從中南部往機場：

1.台鐵：桃園火車站旁搭桃園客運至機場華儲貨運站下車（華儲、榮儲）；行李儲放於永儲及遠雄貨棧者，請在華儲貨棧下車後，至海關大樓搭乘接駁車前往。

2.高鐵：在青埔搭接駁車至機場航廈，再搭機場巡迴巴士至華儲貨運站下車（華儲、榮儲）；行李儲放於永儲及遠雄貨棧者，請在華儲貨棧下車後，至海關大樓搭乘接駁車前往。

3.客運巴士：從臺中、彰化、嘉義搭客運至機場航廈，搭[機場巡迴巴士](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shuttles)至華儲貨運站下車（華儲、榮儲）；行李儲放於永儲及遠雄貨棧者，請在華儲貨棧下車後，至海關大樓搭乘接駁車前往。

(三)臺北關免付費電話：0800-311005

(四)[機場周邊單位簡易地圖](http://taipei.customs.gov.tw/ct.asp?xItem=58379&CtNode=14220)

**個人進口國外自用小汽車相關規定**

個人進口國外自用小汽車應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

檢附下列文件向進口地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1﹞進口報單

﹝2﹞提單影本

﹝3﹞發票

﹝4﹞輸入許可證 [離岸價格(FOB)為美幣2萬元以下或等值者，得免證輸入]

﹝5﹞委託報關之委託書

﹝6﹞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7﹞進口汽車應行申報配備明細表。

[各項稅捐計算範例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433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442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345271.odt) ]

服務時間 : 8:30~17:00

查詢電話：   
業務一組分估二課進口分估二股 03-3834161 轉 221,223   
服務中心 03-3834161 轉141,142,03-3982747,0800-311005

**出境旅客攜帶貨物出口通關手續**

壹、為加強便民，旅客隨身攜帶非屬樣品之貴重品、展覽品及一般貨物，可逕向海關課稅處(稽查組服務課)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一、 受理項目：

    (一) 貴重品（黃金、白金條塊或製品，原創藝術品及其他貴重品等）。

    (二)  展覽品。

    (三) ICP（Internal Control Program）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

    (四)一般貨物：每案以5件為限，每件不得超過20公斤。但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非ICP廠商攜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涉及危安產品、快遞專差物品、需申請沖退稅及復運出口需核銷原進口報單物品，非屬本項准許範圍。

二、 投單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自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報關貨物逾5項者，限採連線報關；為期順利出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貨物，請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前辦妥貨物通關程序。另旅客未能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者，請提前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本關業務一組辦理貨物通關及存關手續。

三、 報關文件：

出口報單、發票、裝箱單、旅客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機票

或登機證明文件影本、報關委任書及委任旅客攜帶出境切結書（以上

兩種文件需雙方聯名）等相關文件

四、放行後有關報單副本之核發、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稅費暫銷作業、繳費憑證之補發及短收、溢收情形更正等後續作業，由本關業務一組辦理。

五、服務電話：

本關稽查組第一航廈（03-3982298、3982905）

                    第二航廈（03-3983391、3983402）

松山分關松山機場（02-25464698）

業務一組（03-3834265轉217、218）

快遞機放組（03-3834265轉140）。

貳、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隨身攜帶公司貨物出國，若非屬上開物品及通關時間內辦理者，仍請至本關通關大樓辦理。業務一組（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2F）辦理（洽詢電話03-3834265轉217、218）。其通關手續如下：

一、  出境旅客向出口通關單位申請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按普通貨物出口通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G5、B9）並檢附航空公司旅客證明文件及護照影本，向出口通關單位遞單。

二、 報關時，旅客須先至業務一組分估課櫃台登記簿登記特別准單號碼及報單號碼（報關箱號 800 代表私人報關）。貨物憑特別准單進倉後，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業務一組遞單，收單關員以特別准單視同託運單比照一般貨物以人工建檔，再移驗貨課及分估二課查驗放行後，由旅客持特別准單向快遞機放組巡緝課（電話：03-3834265轉140）申請押運至航站，並由稽查組服務課海關服務檯監視出境（服務檯諮詢電話一航廈03-3982308、二航廈03-3983428）

本關提供下列二種表格(填寫範例及空白表單)供網站朋友自行下載列印：

1. 報關委任書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142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151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2271.odt)
2. 委任旅客攜帶出境切結書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212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221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423171.odt)

**入境旅客留關待辦行李提領手續**

一、受理單位：海關課稅處(稽查組服務課)

二、受理掛號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三、洽詢電話：

(一)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03-3982298

(二)  第二航廈03-3983391

(三)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四、入境旅客攜帶一般物品提領手續

(一)  旅客本人申請，須攜帶下列文件：

1.  留關待辦手續行李收據正本。

2.  旅客本人之護照正本。

(二)  旅客委託他人代辦，須攜帶下列文件：

1.  留關待辦手續行李收據正本。

2.  旅客本人及受委託人蓋章簽名之委託書或代辦申請書。

3.  旅客本人之護照影本。

4.  受委託人之身份證件正本。

(三)  以旅客或公司名義報關者，報關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留關待辦手續行李收據正本。

2.  轉讓書1份，讓與人（即旅客）應簽名或蓋章，受讓公司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3.  旅客本人之護照影本。

4.  委託書或個案委任書（報關行用）1份：委託人及受委託（任）人均須蓋章（公司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報關行則須備報關證。

5.  商業發票（INVOICE）正本1份：須賣方公司人員（即國外供應商權責主管）簽章；倘為影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6.  裝箱單（PACKING LIST）1份：貨物2箱以上須檢附。

7.  輸入許可證（I/P）：旅客或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進出口資格之廠商，其進口之貨物總完稅價格逾美幣2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I/P）始可徵稅放行。

8.  進口報單1份：如需留底聯，須加附1份。以公司名義自行報關者，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四)  留關行李於入境翌日起3日內未能提領者，自第4日起每件每日徵收倉租費新臺幣25元整，逾1個月未辦理者，海關將依關稅法之規定逕予處理。

五、入境旅客攜帶藥品、食品簽放通關單一窗口作業

(一)  自88年1月20日起，入境旅客攜帶下列四種貨品：**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食品（含食品添加物）**且需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文件方能進口貨品，由旅客向本關稽查組查緝課（即海關課稅處）申請，再由該課電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俟該局完成審核作業，再回傳海關辦理，旅客可免兩地申請奔波之不便。

(二)  入境旅客申請本單一窗口簽放作業，其表格「[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pn=2&sid=359)」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惟須檢附成份說明書（仿單）。

(三)  本作業正常情況下工作時間約需3天。

本關提供下列表格(填寫範例及空白表單)供網站朋友自行下載列印：

1. 轉讓書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642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651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702.odt)
2. 旅客留關行李代辦申請書 [(doc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71371.doc)、[(pdf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72271.pdf)、[(odt檔案)](http://taipei.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312273271.odt)